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國証券報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上接第D051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246,452.10	446,967,46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28.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九)6(1)	5,185,994.98	134,909,59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32,447.08	581,927,48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291,173.58	254,980,79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66,773.60	21,225,81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33,172.78	25,207,011.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九)6(2)	13,199,826.10	262,780,45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90,946.06	564,194,07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1,501.02	17,733,40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91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2,342.15	1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2,342.15	621,9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27,680.97	573,084.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81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27,680.97	9,384,68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5,338.82	-8,762,76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7,800,000.00	345,886,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00,000.00	345,886,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5,200,000.00	367,094,9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953,868.49	21,552,083.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8,99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82,858.66	388,647,02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2,858.66	-42,761,02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13,303.54	-33,790,38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7,807.18	54,968,19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91,110.72	21,177,807.18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存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清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35,403,304.17		6,118,594.48		-54,540,354.95		23,574,572.19	164,299,887.8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43,772.00	35,403,304.17		6,118,594.48		-54,540,354.95		23,574,572.19	164,299,887.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4,636.00				-54,766,846.75		7,764,851.95	-43,817,358.80
(一)净利润						-54,766,846.75		7,764,851.95	-47,001,994.8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184,636.00							3,184,636.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72,264.00							-972,264.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4,156,900.00							4,156,9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84,636.00				-54,766,846.75		7,764,851.95	-43,817,358.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38,587,940.17		6,118,594.48		-109,307,201.70		31,339,424.14	120,482,529.09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存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清海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38,767,131.34		6,102,706.21		-57,429,433.47		17,035,723.30	158,219,899.3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5,000,000.00							5,000,000.00
会计政策变更				15,888.27		-43,371.29		720.13	-26,762.8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43,772.00	43,767,131.34		6,118,594.48		-57,472,804.76		17,036,443.43	163,193,13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3,827.17				2,932,449.81		6,538,128.76	1,106,751.40
(一)净利润						2,932,449.81		6,538,128.76	9,470,578.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363,827.17							-8,363,827.1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06,479.75							1,306,479.75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1,428.36							41,428.36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9,711,735.28							-9,711,735.2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63,827.17				2,932,449.81		6,538,128.76	1,106,751.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35,403,304.17		6,118,594.48		-54,540,354.95		23,574,572.19	164,299,887.89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存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清海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39,068,883.66		6,118,594.48	-62,838,697.17	136,092,552.97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43,772.00	39,068,883.66		6,118,594.48	-62,838,697.17	136,092,55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4,636.00			-66,071,791.83	-62,887,155.83
(一)净利润					-66,071,791.83	-66,071,791.8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184,636.00				3,184,636.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72,264.00				-972,264.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4,156,900.00				4,156,9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84,636.00			-66,071,791.83	-62,887,155.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42,253,519.66		6,118,594.48	-128,910,489.00	73,205,397.14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存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清海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38,767,131.34		6,056,841.67	-57,789,308.34	140,778,436.67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61,752.81	3,289,198.18	3,350,950.99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743,772.00	38,767,131.34		6,118,594.48	-54,500,110.16	144,129,38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752.32			-8,338,587.01	-8,036,834.69
(一)净利润					-8,338,587.01	-8,338,587.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01,752.32				301,752.3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06,479.75				1,306,479.75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1,004,727.43				-1,004,727.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1,752.32			-8,338,587.01	-8,036,834.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743,772.00	39,068,883.66		6,118,594.48	-62,838,697.17	136,092,552.97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存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清海

9.3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9.4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9-005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4月7日在武汉市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申文明先生委托董事吴有民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由于无法联系到董事高元坤先生,高元坤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张忠山先生、申文明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吴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0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0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审字(2009)397号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166.87万元,净利润-4,700.20万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6.68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454.04万元,200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930.72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会议同意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公司2009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由于09年将新增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实评价,审计费用从08年的40万元/年增加为50万元/年,公司承担其差旅食宿费用,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2009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年初,公司与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高硼硅毛坯管的《购销合同》;与莘县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高硼硅毛坯管的《购销合同》;与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硼砂、硼酸及低硼硅药玻管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与山东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五水硼砂、硼酸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与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五水硼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与安徽三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石英砂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上述合同均规定了定价原则、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有效期等。关联董事张忠山先生、申文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按目前市场价格预计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21483万元(不含增值税),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上述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正式生效。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2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现金分红,现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一、原第一百七十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原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而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敬请参见今日本公司有关公告,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9-00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于2009年4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武汉市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人,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监事黄鸿舫先生委托监事长申英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申英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8年年报及其摘要,并对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9-007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 联 方	预计总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去年总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销售产品	高硼硅毛坯管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	4549
销售产品	高硼硅毛坯管	莘县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2812	1997
销售产品	硼砂、硼酸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892	3516
销售产品	硼砂、硼酸	山东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7572	2359
销售产品	硼 砂	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15	723
原材料采购	石英砂	安徽三力矿业有限公司	1292	7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元坤,注册资本1亿元,住所为山东省商河县石化路10号。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光热光电转换材料、太阳能热水器配套零部件等。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与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多年合作,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预计2009年度本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700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方:莘县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英明,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莘县古云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集热器及配套零部件、玻璃制品、太阳能集热管、太阳能光热光电转换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预计2009年度本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812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方: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庆法,注册资本15168万元,住所为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驻地,是以生产玻璃新材料为主导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全资子公司。

预计2009年度本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892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方:山东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申英明,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住所为章丘市西外环3号,主营业务为太阳能集热器及配套零部件、玻璃制品、太阳能集热管、玻璃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预计2009年度本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572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方: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庆法,注册资本3680万元,住所为东营市垦利县孤东采油区,主营业务为玻璃制品的制造、批发、零售。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预计2008年度本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15万元(不含增值税)。

关联方:安徽三力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元坤,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凤阳县大庙镇。主营业务是石英砂的开采、加工、销售,所属行业是非金属矿采选业。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全资子公司。

预计2009年度本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92万元(不含增值税)。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1、销售产品:对产品的销售遵循市场原则,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都可对价格(价格偏离约定价的5%)提出异议,另行协商解决。

2、销售硼砂、硼酸:一般情况下,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保持稳定;若市场状况发生重大波动时,甲、乙双方可重新协商供货价格或运输价格。

3、采购石英砂:一般情况下,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保持稳定;若市场状况发生重大波动时,甲、乙双方可重新协商供货价格或运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莘县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是太阳能镀膜真空管生产企业,是国内太阳能热水器厂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保障公司市场份额持续扩张,避免关联公司从公司的竞争对手处采购同类的产品,此项关联交易是适当和合理的。由于目前国内太阳能热水器市场的持续增长和该公司的快速增长,预计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将会持续。

山东光热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是玻璃新材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其主要原料硼砂、硼酸有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口,质量好于国内同类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为确保原材料进口规模,此项关联交易是适当和合理的。

2、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过度依赖。

五、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09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方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签署了对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认可书,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目前市场价格预计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21483万元(不含增值税),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上述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正式生效。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09年1月6日,本公司与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高硼硅毛坯管的《购销合同》。

销售的高硼硅毛坯管按市场价估算4700万元(不含增值税)

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底

2.2009年1月6日,本公司与莘县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高硼硅毛坯管的《购销合同》。

销售的高硼硅毛坯管按市场价估算2812万元(不含增值税)

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底

3.2009年1月9日, 本公司与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硼砂、硼酸及低硼硅药玻管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销售的土耳其五水硼砂、硼酸、低硼硅药用玻璃管按市场价估算3892元(不含增值税)

交货时间及数量:月度分批均供

付款方式:货到3个工作日付款,实际发生的贴息等财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底

4.2009年1月9日,本公司与山东力诺光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五水硼砂、硼酸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销售的五水硼砂、硼酸、尾管市场价估算7572万元(不含增值税)

交货时间及数量:月度分批均供

付款方式:货到3个工作日付款,实际发生的贴息等财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底

5、2009年1月9日,本公司与东营力诺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销售五水硼砂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销售的五水硼砂按市场价估算1215万元(不含增值税)

交货时间及数量:月度分批均供

付款方式:货到3个工作日付款,实际发生的贴息等财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底

6.2009年1月20日,本公司与安徽三力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石英砂的《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采购精制石英砂按供应均价估算1292万元(不含增值税)

交货时间及数量:每月均匀购进

付款方式:每月货票到齐后月底结算。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书及独立董事意见;

3、上述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09-12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已签署在2亿元人民币总额内相互提供担保的互保协议;

●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互保事宜;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互保事宜;

● 上述互保协议已于2008年6月25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陆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公司及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景兴纸业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为景兴纸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500 万元,景兴纸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22800万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为非关联方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在互保有效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总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担保,该等互保行为包括双方控股子公司为对方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做的担保。

因此本公司于日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起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2009年4月7日至2010年4月7日。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向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500万元。根据互保协议,本公司仍有义务继续向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35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在龙。经营范围为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他纸品及纸制、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与纸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平湖市曹桥镇,主要生产经营地和经营性资产处于浙江省平湖市。截止2008 年9 月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36116万元,净资产192526 万元,2008 年1-9 月实现净利润3113 万元。

目前,公司持有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995万股股份,占20.40%,为第二大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景兴纸业借款期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风险评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凤起支行的借款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质量良好,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币种	授信额度	实际借款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0	35,000,000.0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茉织华印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茉织华印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0	23,000,000.00
浙江茉织华印刷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53,000,000.00	228,000,000.00

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2800万元, 其中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为非关联方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1%、7.27%、3.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其他

鉴于本公司仍有义务向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13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将继续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情况作进一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

3、公司向招商银行凤起支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大成基金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09年4月10日起, 对通过建行网上银行申购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7)及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8)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优惠方式

凡通过建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银行网站:www.ccb.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四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09年4月10日起,对通过建行电话银行申购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1)、大成债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90002)、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3)、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4)、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6)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7)、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8)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优惠方式

凡通过建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银行网站:www.ccb.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四月九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公告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31号文的批准,我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将由原先的一亿五千万增加到二亿五千万,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上述变更事项于2009年3月31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更正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公告的《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中有关持有人户数信息需要更正,现在以下表格中进行更正: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机构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个人投资者 占总份额比例
27,335	40453.10	150,824,229.03	13.64%	954,961,123.34	86.36%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倡导长期理财观念,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拟推出针对定期定额投资人的优惠活动。对于投资人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的建设银行卡支付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其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将在计划存续期内持续享有申购费率五折优惠(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

一、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1、活动名称:上投摩根建设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

2、活动目的: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3、产品范围:上投摩根旗下开放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品种。

4、活动时间:2009年4月9日 ▮ 2009年12月31日

5、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活动期间通过上投摩根网上交易系统新签的建设银行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有申购费率五折优惠(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

6、注意事项:

(1)本活动适用之银行卡限于在活动期间上投摩根网上交易具备定期定额功能的建设银行卡。

目前,资金结算方式为"建行网银(证书支付)"的上投摩根网上交易客户可参照网站相关说明进行办理。(尚未开通该业务的客户,可持本人建设银行借记卡前往建设银行网点,签约成为网银USBKEY签约客户,并安装相关程序后,登陆上投摩根网站www.51fund.com,通过《网上开户》或《增加银行卡》功能开通"建行网银(证书支付)"电子直销。)

(2)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上投摩根网上交易系统设定的建设银行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有申购费率五折优惠(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但在活动期间或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存续期内, 若监管机关对最低申购费率另有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费率,则上投摩根将有权根据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后的费率调整前述优惠费率,并及时公告通知投资人。活动期间之外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上投摩根电子交易费率执行。

(3)如客户自行中止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因客户违约及其他客户自身原因所导致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提前中止,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将自动终止。

(4)投资者每期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5)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活动解释权归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活动实施细则可查询公司客服电话 (4008894888或021-38794888) 或详见公司网站说明(www.51fund.com)。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银行开通招商安泰债券基金(B类)、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自2009年4月13日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始办理招商安泰债券基金(B类)(基金代码:217203)、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8)、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1)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招商安泰债券基金(B类)、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合法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09年4月13日起。

三、适用申购收费模式

适用于上述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收费模式。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中国银行目前规定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与中国银行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七、扣款方式

1、中国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则此次扣款不成功;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中国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八、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了确保客户的交易得到及时准确的确认,请投资者于每期固定扣款日起2个工作日后向招商基金或中国银行进行扣款的确认查询。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十一、咨询渠道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十二、本公告解释权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参加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9年4月10日起。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注意事项

1、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的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五、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建设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n

5、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六、风险提示:@@?? ?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